



# CES.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任)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任) 或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舉行之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利用本代表委任表格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 (附註2)：

	贊成 (附註2)	反對 (附註2)
1. 省覽二〇〇六年度之報告及財務報表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智思議員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羅嘉瑞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鴻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積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張德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7. 批准根據回購股份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內		

簽署：\_\_\_\_\_

日期：二〇〇七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註：

- 請用英文大楷填上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之全名及地址。倘不填寫此欄，則由大會主席擔任台端之代表。
- 請在上列空格以「×」表明對每一決議案於表決時台端欲代表如何代台端表決。倘若台端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表明代表應如何投票，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棄權或如何投票。
- 請在已備之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台端名義 (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 登記之全部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屬聯名股東，此表格應由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
- 如屬公司或團體，則須在此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之人員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此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8樓2803室)，方為有效。
- 無論台端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均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台端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作撤銷。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3)